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義霖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義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義霖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

平原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拘役120日，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就前開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，並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、手法，暨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依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，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鄧思辰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竊盜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.7.10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262號	112.12.6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262號	113.1.10
2	竊盜	拘役20日、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（共2罪）	112.6.21 112.6.23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574號	113.1.9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574號	113.2.16
3	竊盜	拘役40日、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（共2罪）	112.6.21 112.6.22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129號	113.1.17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129號	113.2.21
4	竊盜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.9.11	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3822號	112.11.30	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3822號	113.1.15
5	竊盜	拘役30日、20日、30日、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（共4罪）	111.2.22 111.2.20 112.8.1 112.9.27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1號	113.3.7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1號	113.4.10

(續上頁)

01

6	竊盜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.7.27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3號	113.3.11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93號	113.4.10
7	竊盜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.6.23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60號	113.6.3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60號	113.7.3
8	竊盜	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.10.1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21號	113.8.19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21號	113.9.25
備註：編號1至7曾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						